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之中期業績公佈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5,113	187,070
銷售成本		<u>(133,400)</u>	<u>(153,915)</u>
毛利		21,713	33,155
其他經營收入	4	1,790	4,0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31)	(6,8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3,871)</u>	<u>(10,064)</u>
經營溢利	5	2,501	20,348
融資成本	6	<u>(1,721)</u>	<u>(1,147)</u>
除稅前溢利		780	19,201
稅項	7	<u>—</u>	<u>(2,06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80	17,136
少數股東權益		<u>(11)</u>	<u>(1,154)</u>
期間溢利		<u>769</u>	<u>15,982</u>
股息	8	<u>—</u>	<u>5,94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9	<u>0.2</u>	<u>4.7</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藉以精簡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股份換取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同日，本公司透過將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3,9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按比例為彼等之現有持股比例(「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已按假設於期內現行架構一直存在之綜合基準編製。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各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該項準則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有效。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乃使用收入報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逆轉之時差除外)確認一項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須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當中亦涉及有限之例外情況。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惟採納有關準則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申報分類資訊形式為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7,303	7,810	—	155,113
內部分類銷售	298	2,587	(2,885)	—
	<u>147,601</u>	<u>10,397</u>	<u>(2,885)</u>	<u>155,113</u>
分類業績	<u>4,563</u>	<u>(2,280)</u>	<u>—</u>	<u>2,283</u>
無分配公司收益				<u>218</u>
經營溢利				<u>2,501</u>
融資成本				<u>(1,721)</u>
除稅前溢利				<u>780</u>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u>780</u>
少數股東權益				<u>(11)</u>
期間溢利				<u>769</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72,776	14,294	—	187,070
內部分類銷售	174	1,058	(1,232)	—
	<u>172,950</u>	<u>15,352</u>	<u>(1,232)</u>	<u>187,070</u>
分類業績	<u>16,639</u>	<u>3,627</u>	<u>—</u>	<u>20,266</u>
無分配公司收益				<u>82</u>
經營溢利				20,348
融資成本				<u>(1,147)</u>
除稅前溢利				19,201
稅項				<u>(2,06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17,136
少數股東權益				<u>(1,154)</u>
期間溢利				<u>15,982</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270	1,800
補償收入	287	519
利息收入	218	82
管理服務收入	48	634
程式編寫收入	23	223
解除負商譽	49	8
租金收入	45	65
雜項收入	850	764
	<u>1,790</u>	<u>4,095</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商譽	388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18	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4	—
	<u>364</u>	<u>—</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24	794
其他貸款之利息	394	351
融資租約費用	3	2
	<u>3</u>	<u>2</u>
	<u>1,721</u>	<u>1,147</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2,215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50)
	<u>—</u>	<u>(150)</u>
	<u>—</u>	<u>2,065</u>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告內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撥備。

於以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
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 5,940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此外，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宣派之1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期內派付。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769,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3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15,982,000港元及於假設在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時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發行中可予發行且於期內視為尚未行使之股份340,000,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08,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1,8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26,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2,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80,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零二年：1.3），資產負債比率為39.4%（二零零二年：51.5%）。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計算。

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取得可動用融資總額約92,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6,5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下半年度之業務所需以及來年之預計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達60天之發票融資。港元貸款之銀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沖任何外匯交易。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投資證券、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抵押予往來銀行，藉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期間溢利分別約155,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7,1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7%及95%。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港仙(二零零二年：4.7港仙)。

期內，由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突然爆發預料之外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及期間溢利大幅下滑。事實上，SARS 主要以下列兩種方式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 (1)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供應商則主要來自台灣。SARS 之爆發不僅延遲採購訂單之磋商事宜，同時亦使本集團推遲向客戶及供應商展示其半導體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專利內嵌式軟件。客戶訂單遭到延遲，致使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額下降。
- (2) 本集團之業務乃開發及提供半導體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專利軟件，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增值服務。由於延遲提供該等增值服務，本集團各業務間之協同效益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邊際毛利。

此外，SARS 亦嚴重阻礙本集團客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因而令本集團無法如期收回應收賬項。

前景

隨著 SARS 於六月底逐漸消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半導體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內嵌式軟件之開發進展，相信有關產品定能趕上客戶進度。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預期半導體之需求甚殷，而中國大陸依然將為主要之增長市場。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設計及開發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並擴大供應商之組合。憑藉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不懈，本集團對未來前景相當樂觀，相信集團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定可取得穩健發展。

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000,000港元。期內，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為數1,400,000港元已支付及／或預付作推廣本集團產品方案、收集最新市場資訊及收取中國客戶回饋之用。
- 為數900,000港元已預付作開發及測試家庭電器及資訊儀器適用之嶄新電子整套裝置方案。

本集團擬將本年度結餘內之餘下所得款項撥作持續擴充本集團之工程及提升生產力及開發本集團之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遵守或曾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坤先生及楊明泰先生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25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28名)。本公司按僱員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酬金政策及計劃由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視乎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批授購股權，此舉旨在激勵僱員之個人表現。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批授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貢獻加以表揚。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認購，而認購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受購股權日期後屆滿6個月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樹永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